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環境工程技師甲涉嫌辦理「A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二廠」固定污染源—太陽能矽晶片製造程序(M02)設置許可簽證案，案經主管機關乙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甲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105年10月19日審議，決議予以申誡2次。

◎ 案情摘要：

乙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乙縣環保局)以102年5月30日環空字第1020006762號函稱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簽證「A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二廠」固定污染源—太陽能矽晶片製造程序(M02)設置許可案(下稱本案)，其簽證內容經查有多項錯誤，並經乙縣政府於102年5月6日以府環空字第1020105128號函通知補正在案，認被付懲戒人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簽證規則)第18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而涉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之禁止行為，爰表列下列被付懲戒人所涉簽證缺失項目，依同法第42條規定報請懲戒：

- 一、經查本申請文件表AP-G所列製程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種類種類，E201及E202均為粒狀污染物，與申請文件表AP-G(續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所列E201為粒狀污染物、E202(AP-G【續一】誤植為E203)為揮發性有機物不符。
- 二、技師簽證工作底稿第3條第7點第1項所述依委託事業單位於102年4月25日提供之申請文件P-9之表AP-G(續一)，E201及E202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委託事業單位引用環保署公告係數資料換算申請量，其計算之結果合理，惟引用係數為廢溶劑回收，本案製程有添加新的切削油，故不得使用同一係數進行計算。
- 三、技師簽證工作底稿內容諸多提及「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資料尚屬完整…」、「製程設施、監測設施之檢查、保養及維護情形，已填寫完整，查核判定尚屬合理」，惟查申請資料並無設置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
- 四、技師簽證工作底稿第3條第12點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簽證事業單位地址未填寫，且未提供現場查核照片，故未能判定是否確實至廠查證。
- 五、技師簽證報告第1條第7項簽證日期未填寫。
- 六、技師簽證報告第2條第2、3項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未填寫及簽證事業名稱、管制編號、製程名稱與本次申請文件內容不符，且未經公會核章。
- 七、本案於提出書面資料前，未先行至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登錄。
- 八、申請資料僅蓋技師戳章並未簽名。

關係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第 26 條第 1 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第 3 款：「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

技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主張未受託辦理本案簽證業務乙節疑義，經查本案代寫業者 B 公司 102 年 12 月 27 日聲明書原稱：「……本案依規定需請環工技師辦理簽證工作，因無工程規劃設計，致文件無法完備，而無法完成技師簽證要求內容，在工廠催促乙縣環保局之期限將到期，不得已以不完整文件送件讓乙縣環保局退件，使工廠不受罰……因此，本公司將 A 公司文件一份與本公司已簽字完成之他案文件一起送至 C 環工技師事務所辦公室，由本公司人員協助蓋印，並將該份文件送交 A 公司至乙縣環保局送件……」云云；嗣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聲明書改稱：「……本公司將委託 C 環境工程聯合技師事務所，因此案尚未正式成立委託，故申請文件放置於本公司待技師簽證文件處等待完成後才會委託技師進行初審作業及現勘，因乙縣環保局限改時間急迫，為避免廠方逾期改善而遭連續處罰，本公司未詳加檢視送件資料完成度與否，即自行取回未告知事務所先行送件，而造成作業上疏失……」等語；復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聲明書再稱：「本公司並未委託 C 環境工程聯合技師事務所甲技師辦理本案簽證工作……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給 C 環境工程聯合技師事務所甲技師所聲明內容皆真實」云云；末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聲明書則稱：「……自始皆未委託 C 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辦理簽證作業，然為配合乙縣環保局限期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送件，遂由本公司人員陳進財先生於同年 4 月 29 日下午 4 時至貴事務所辦理另案蓋印之時，將本公司製作供 A 公司之資料用印並取回送件……且尚未委託貴所辦理簽證工作，致未告知貴所本案始末，未為補正程序……」等語，核 B 公司前開聲明內容前後反覆，所稱「自始未委託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作業」是否屬實，要非無疑。

二、復查乙縣環保局提供之 A 公司 102 年 4 月 30 日 102A（管）字第 036 號函附本案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有多頁蓋有被付懲戒人之執業圖記，且參同文件頁次 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申請檢核表」、頁次 3「公私場所基本資料表」、附件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三「工廠登記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技師簽證及保證書」、「物質安全

資料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許可簽證—工作底稿」、「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許可簽證—簽證報告」等內容均載列有A公司O二廠之本案事業單位名稱，核有本案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於外觀上具備被付懲戒人簽署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並加蓋執業圖記，以及對許可申請文件加蓋執業圖記，而於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進行簽證之表示。雖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案所附簽證報告及簽證技師切結書係遭挪用他家公司（D公司）資料植入乙節，經對照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簽證報告—3內容（本頁技師簽名欄載有被付懲戒人之簽署及執業圖記，然同頁所示事業單位名稱為「D公司」，非本案業主「A公司」），或非無據。惟就本案工作底稿查有被付懲戒人簽署及執業圖記乙事，被付懲戒人辯稱係B公司人員利用另案（E公司）委託其簽證作業機會夾雜其中，致其一時未察而誤簽云云，然查被付懲戒人105年1月27日陳述意見書證3檢具之委託書內容，B公司係委託被付懲戒人所屬C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辦理E公司水污染防治許可水排及功測申請之查核及簽證工作，核與本案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1項所定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申請案件性質有別；又查本案系爭工作底稿（空污工作底稿—1）頁首已載列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許可簽證」，同底稿其他內容亦可見「A公司O二廠本次申請製程為太陽能矽晶片製造程序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申請……」、「本人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6條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執行簽證業務……」等非屬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之相關敘述，是本案與被付懲戒人所稱E公司之委託案內容迥然不同，且相關文件及工作底稿之記載一望即知，要非難以查覺，被付懲戒人辯稱一時不察而誤簽實與常情有悖，容有違誤。按工作底稿為技師依法覈實簽證查核及文件內容正確性與合理性之工作成果，核屬環境工程科技師執行許可簽證業務之重要資料，況工作底稿首頁設有技師簽名欄位，而非於任意處簽名，系爭工作底稿亦均載有A公司O二廠等非屬E公司申請案之內容，縱被付懲戒人主張B公司人員利用E公司案之簽證作業機會夾雜其中致其誤簽乙事為真，仍顯被付懲戒人對於其所簽署文件內容未予檢查且未確認工作底稿記載事項之正確性即行簽署及簽證，難謂善盡其簽證技師之注意義務。

三、又關於本案許可申請文件蓋有被付懲戒人執業圖記乙事，經參被付懲戒人原答辯稱簽證作業趕件時會本於誠信原則讓委託公司人員協助蓋印，致失察被夾雜非其簽證之文件亦蓋章並遭送件等語，核自承有於進行簽證作業時容許他人使用其執業圖記之情形，故縱被付懲戒人所稱遭B公司人員利用協助其於E公司文件蓋用執業圖記之機會擅自於本案文件盜蓋等節情節屬實，惟此情事之發生實與被付懲戒人容許其他公司人員使用其執業圖記之行為相關。依技師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且被付懲戒人對於所簽署及簽證之許可申請文件應負有覈實內容真實性及正確性之責。對於本案發生被付懲戒人有就非其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底稿為簽署及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加蓋執業圖記，而有外觀上對申請文件內容為簽證之表示，對此錯誤之發生，縱非故意，容有過失，違反前開技師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規定，洵堪認定。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非其本人或其本人監督下完成之本案工作底稿為簽署及許

可申請文件內容加蓋執業圖記，而有外觀上就系爭申請文件簽證之表示，被付懲戒人倘能善盡其專業技師之注意當可避免前開錯誤情形之發生，核已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前段「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本案違失情節非屬輕微，惟衡酌被付懲戒人已自承錯誤且有改正之意，態度尚佳，爰從輕論罰，決議如主文，以示警惕。